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奇塔纳娃女士（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大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b)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执行情况高级别对话。”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14 日、28 日和 12 月 7 日第 27、第 29 和第 33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62/SR. 27、29 和 33)。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8 日至 10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 2/62/SR. 2-6)。

3. 为审议这个项目,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53****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主席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会议的摘要 (A/62/550)

2007 年 10 月 8 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递 2007 年 9 月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外交部长第三十一届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 (A/62/488);



2007年10月1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7年10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A/62/507-S/2007/636)；

### 项目 53(a)

####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区域层面的报告(A/62/190)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A/62/2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摘要(A/62/76-E/2007/55和Corr.1)

2007年4月4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2/71-E/2007/46)

### 项目 53(b)

####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执行情况高级别对话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拟议工作安排的说明(A/62/271)。

4. 在11月14日第27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62/SR.27)。

## 二. 决议草案 A/C.2/62/L.37 和 A/C.2/62/L.59 的审议经过

5. 在11月28日第29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也代表挪威)介绍了题为“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C.2/62/L.37)。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大会2002年7月9日第56/210 B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50号、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72号和第57/273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30号、2004年12月22日第59/225号、2005年12月22日第60/188号和2006年12月20日第61/1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7月26日第2002/34号、2003年7月24日第2003/47号、2004年9月16日第2004/64号、2006年7月28日第2006/45号和2007年7月27日第2007/30号决议，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还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又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摘要，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在纽约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依照《蒙特雷共识》第 73 段以及第 60/188 号和第 61/191 号决议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东道国，

“**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采取步骤，在全体会员国和参加发展筹资进程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就与审查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开展直接的政府间全体协商；

“1. **决定**：

“(a) 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多哈举行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b) 尽可能在最高级别上，包括在首脑会议级别上举行这次审查会议；

“(c) 审查会议的形式包括全体会议和在《蒙特雷共识》六大主题领域基础上就各项主题举行六次多方利益攸关者互动圆桌会议；

“(d) 审查会议将产生商定成果和圆桌讨论会摘要；

“2. **重申**审查会议应评估取得的进展，重申各项目标和承诺，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查明遇到的各种障碍和制约因素、克服这些障碍和因素的行动和举措以及促进进一步执行的重要措施，并查明新的挑战和新出现的问题；

“3. **重申决心**继续充分利用现行机构安排，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春季会议，按照《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的规定并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审查《蒙特雷共识》的执行情况，同时铭记必须提高《蒙特雷共识》后续进程的实效；

“4. **着重指出**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包括民间社会和工商业实体在内的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尤其是蒙特雷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采用的认可程序和参与方式，充分参与审查会议筹备工作和审查会议；

“5. **重申**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在审查会议各方面应邀发挥的特殊作用，包括积极参与筹备工作；

“6. **吁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区域实体支持下，在 2008 年上半年酌情举行区域协商，以此作为对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

“7. **请**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在全体会员国和参加发展筹资进程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就与审查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举行直接的政府间全体协商，在这方面，决定这些协商务必公开、包容、透明；

“8. **邀请**捐助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活动；

“9.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所载建议、包括秘书处根据第 60/188 号决议组织的各次多方利益攸关者进程的结论基础上，提出最新建议，以此作为对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

“10.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审查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11. **决定**将题为‘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在 12 月 7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就决议草案 A/C.2/62/L.37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C.2/62/L.59）。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也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发了言并口头纠正了决议草案（见 A/C.2/62/SR.33）。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纠正的决议草案 A/C.5/62/L.59（见第 12 段）。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巴基斯坦（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葡萄牙（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11. 鉴于决议草案 A/C.2/62/L.59 已通过，决议草案 A/C.2/62/L.37 由其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回顾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0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5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1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2004 年 9 月 16 日第 2004/64 号、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5 号和 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0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sup>

还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又注意到大会主席关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摘要，<sup>3</sup>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在纽约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sup>4</sup>

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依照《蒙特雷共识》<sup>5</sup> 第 73 段以及大会第 60/188 号和第 61/191 号决议举行的审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后续国际会议的东道国，

<sup>1</sup> 见第 60/1 号决议

<sup>2</sup> A/62/217 和 A/62/190。

<sup>3</sup> A/62/550。

<sup>4</sup> A/62/76-E/2007/55 和 Corr. 1。

<sup>5</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采取步骤，在全体会员国和参加发展筹资进程的主要利益有关机构的参与下，就与审查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开展直接的政府间全体协商；

1. **决定**，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a) 将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

(b) 尽可能在最高政治级别上举行，包括酌情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特别代表和其他代表参加；

(c) 将包括全体会议和在《蒙特雷共识》六大主题领域基础上就各项主题举行六次多方利益攸关者互动圆桌会议；

(d) 将产生政府间商定成果；

(e) 也将产生全体会议和圆桌讨论会摘要，载入审查会议的报告；

2. **重申**审查会议应评估取得的进展，重申各项目标和承诺，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查明遇到的各种障碍和制约因素、克服这些障碍和因素的行动和举措以及促进进一步执行的重要措施，并查明新的挑战和新出现的问题；

3. **重申决心**继续充分利用现行机构安排，包括大会举行的高级别对话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春季会议，按照《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的规定并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审查《蒙特雷共识》的执行情况，同时铭记必须提高《蒙特雷共识》后续进程的实效；

4. **着重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所有各级执行《蒙特雷共识》的重要意义，同时也着重指出它们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尤其是蒙特雷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采用的认可程序和参与方式充分参与蒙特雷后续进程的重要意义；

5. **邀请**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尤其是蒙特雷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采用的认可程序和参与方式，参加审查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决定：

(a) 参加会议的登记将对下列组织开放：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所有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或其后续进程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

(b)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未获认可参加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但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应向大会申请获得认可，由大会按照在国际会议期间确立的认可程序决定；

(c) 上述关于非政府组织和企业界实体参加审查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安排绝不构成参加大会会议的先例；

6. **重申根据**蒙特雷会议的经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尤其是发展筹资进程的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在审查会议各方面可应邀发挥特殊作用，包括积极参与筹备工作；

7. **吁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实体支持下，在2008年上半年酌情举行区域协商，以此作为对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

8. **请**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在所有国家和参加发展筹资进程的主要利益有关机构的参与下，就与审查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举行直接的政府间全体会议，并决定，这些协商务必事先排定时间，而且必须公开、包容各方和透明；

9. **又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出一个工作方案，同时应考虑到定于2008年举行的相关会议及其结果，包括2008年1月至6月期间关于《蒙特雷共识》六大主题领域的六次实质性非正式全体审查会议，这些会议的会期最长不超过11个工作日，另加一个工作日用于举行非正式互动听证会，邀请民间社会和企业界的代表参加，其后将举行非正式协商，讨论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便于2008年7月底提出成果文件第一稿，接着将视需要在2008年9月至召开审查会议之前这段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和起草会议；

10. **还请**大会主席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支持下，草拟上文第9段所述审查会议的非正式摘要，作为对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投入；

11. **邀请**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开发银行和所有其他相关区域机构为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提供实质性投入，包括开展上文第9段所述的活动；

12. **邀请**捐助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提供预算外资源，尤其向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支持2008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活动，并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前往参加会议提供支助；

13. **请**秘书长在2008年7月底之前提交报告，说明发展筹资审查进程和《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相关最新发展；

14.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审查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15. **决定**将题为“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以及2008年审查会议的筹备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